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16: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陈静女士、董事唐冬明先生、董事刘沛然女士、独立董事谢玲敏女士、独立董事刘长兴先生、独立董事李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公司董事唐冬明先生为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人，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董事唐冬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人，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

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董事唐冬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人，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 1102.50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朗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新能源”）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朗科新能源的股权比例由 51%上升至 100%，朗科新能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